

海珠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海珠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海珠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555 号，邮编：510300；电话：020-84310517；电子邮箱：hz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珠海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完善《海珠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并及时更新维护，充分利用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广州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

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多渠道、多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全方位公开，在规定时限内公开财务预决算、“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关长接待日”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定期查看依申请公开对外接收情况，确保渠道畅通、及时查收。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基本办理流程，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年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涉及进口食品领域，其中 4 件已严格依照《条例》按时答复，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暂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审查、归档工作。加强信息日常管理，对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对外公告栏等渠道公开的信息进行巡查检查，严格执行信息公示时效要求，确保信息规范发布、严格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业务，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提升行动，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质效双提升。及时维护完善“穗关‘政’能量”基层政务公开专区配置，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智慧海关政务服务地图”，拓展服务覆盖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结合机构职能调整，及时更新对外公告栏相关信

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业务现场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畅顺各诉求反映渠道，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落实“首问责任制”，坚持用耐心、细心、贴心受理每一件咨询，做到对外咨询电话“接得通、答得对、态度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和难题。组织开展“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活动，助力企业群众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海关政策红利。年内共收到感谢信3封、牌匾2块、锦旗1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		
行政强制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海珠海关 2023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品牌效应还不够明显，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和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上述问题在2024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一是不断更新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专区配置，更好满足办事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利用新闻媒体、办事窗口等多渠道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品牌宣传，不断提升知悉范围。二是通过专项培训、定期提醒等形式，加强岗位人员对“双公示”信息报送的重视度与及时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够丰富，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人才培养梯度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海珠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获评荣誉情况。

2024 年，海珠海关多名关员分别获评广州海关“三八红旗手”、广州海关优秀共青团干部、广州海关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广州市海珠区政务窗口服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